

(上接 D6 版)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00001801028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902166408727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主要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996289630, 6269969
经营范围: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专营专控)、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专营)的批发、零售;润滑油制造;物业管理;石油制品、汽车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住宿、餐饮、油库设备制造安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石油制品批发(有效期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

2.泰山石油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居住地
高东青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济南
郭忠文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泰安
刘彦强	男	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程殿英	女	董事	中国	否	北京
雷国英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泰安
张卫平	男	董事、总经理助理	中国	否	泰安
李庆新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济南
赵树东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济南
刘国英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济南
唐伯福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泰安
王运村	男	监事	中国	否	泰安
王明川	男	监事	中国	否	济南
戴冠芝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否	泰安
黄庆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泰安
李建文	男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中国	否	泰安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山石油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持股份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山石油将不再持有鲁润股份的任何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亦无意增加其在鲁润股份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为配合中国石化战略性重组的要求以及尽快启动鲁润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的需要,通过重组方式提升鲁润股份的整体竞争力,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为永泰地产的优良资产构筑资本运作平台。泰山石油决定向永泰地产转让合法持有的鲁润股份全部股份。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鲁润股份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山石油合法持有鲁润股份 5,028 万股股份(占鲁润股份股份总数的 29.50%)。

2.《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07 年 1 月 30 日,泰山石油与永泰地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泰山石油持有的鲁润股份 5,028 万股股份(占鲁润股份股份总数的 29.50%)转让给永泰地产,从而导致鲁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泰山石油、永泰地产。
(2)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鲁润股份 5,028 万股股份(占鲁润股份股份总数的 29.50%)。

(3)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股份性质仍为社会法人股。

(4)股份转让价款:以鲁润股份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992 元为参考,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992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157,760 元。

(5)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式:现金。
(6)付款安排:永泰地产应在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油指定的帐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并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7)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8)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泰山石油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泰山石油向永泰地产转让目标股份以及永泰地产购买目标股份的先决条件为:

(a)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b)永泰地产已获得证监会对其全面要约收购鲁润股份股份的豁免;
(c)泰山石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本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d)永泰地产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本协议下所作的承诺。

3.控制权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山石油不再持有鲁润股份的股份;永泰地产将持有鲁润股份 5,028 万股股份(占鲁润股份股份总数的 29.50%),成为鲁润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4.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目标股份上未设定任何质押、抵押、优先权、信托、财产负担或其他第三权益,亦无任何针对目标股份的重要或重大争议、仲裁及诉讼。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5.受让方情况调查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永泰地产。泰山石油对永泰地产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1)主体资格

企业名称	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27 号
注册资本	10,192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1039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组织机构代码	建邺字 320106727900040 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	苏地税登字 320006757000040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5 日
股东名称	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0%),美亚新(10%)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业务咨询、房地产经纪中介、房地产开发。
经营范围	200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2 年 4 月 15 日
通讯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 48 号富都国际广场 A 座
邮政编码	210006
联系人	陈洪法
联系电话	(025) 88389985
传真	(025) 88389989

(2)资信情况
永泰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近三年主要开发了南京南湖春晓、南京香榭丽舍、徐州东方美地一期等房地产项目。目前正在开发徐州东方美地二期、扬州香榭丽舍一期、济宁香榭丽舍等项目。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永泰地产经审计总资产为 74,345.07 万元,净资产为 26,585.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82%,主营业务收入为 18,154.46 万元。

净利润为 1,546.29 万元。
永泰地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资金充裕,资信状况良好。

(3)受让意图
永泰地产受让股权的主要目的是借助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进一步规范管理机制和市场化约束,建立富有活力和生机的企业运行机制,加速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进程。

根据泰山石油的调查了解,本次股份转让后,永泰地产将对鲁润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本次股份转让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鲁润股份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房地产开发,从而成为一家房地产类上市公司。届时,永泰地产将通过合法程序对鲁润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对鲁润股份《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

6.关联方欠款、担保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鲁润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泰山石油不存在未清偿对鲁润股份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鲁润股份为泰山石油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泰山石油损害鲁润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况。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股份转让之前六个月内,泰山石油无买卖鲁润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六、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冯东青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八、备查文件
1.泰山石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泰山石油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泰山石油与永泰地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九、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上市公司名称	鲁润	股票代码	6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泰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028 万股	持股比例: 29.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 5,028 万股	变动比例: - 29.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计划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股份转让变动事宜需获得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无”,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冯东青
日期:2007 年 1 月 30 日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分红公告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办法》、《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二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以 2007 年 1 月 31 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2 月 2 日
2.红利发放日:2007 年 2 月 6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 年 2 月 6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2 月 8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2 月 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2 月 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 2006 年 4 月 26 日刊登的《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07 年 2 月 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

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07 年 2 月 2 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6.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788。
3.本公司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法定代表人:华伟荣

电话:021-68419966
传真:021-68419525
联系人:曾俊茹

4.向各代销机构及相关网点查询: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洁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831169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杨巍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华伟荣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银祺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65888
传真:020-87567985
联系人:肖中梅

(9)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4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福州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1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721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袁红彬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62569651
联系人:吴宇

(1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14)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栋 22-25 楼
法定代表人:张引
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联系人:杨卓颖

(15)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凤起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48
联系人:李晓军

(16)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571-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1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涛
电话:021-63296362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甘霖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旗下管理的其中四只基金的基金经理作如下调整:

一、聘请 Jin Yi(靳奕)女士任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免去马志新先生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二、聘请 Jin Yi(靳奕)女士任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陈剑平先生一起均作为该基金基金经理,共同管理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证券投资基金;

三、免去邢修元先生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由陈剑平先生单独管理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四、免去邢修元先生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由康晓云先生单独管理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变更事项已报监管部门备案。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 日

附:Jin Yi(靳奕)女士简历
Jin Yi(靳奕)女士,中国金融学院(现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毕业,并取得新南威尔士大学所颁澳大利亚管理学院(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

国投资管理研究会(CFA Institute)会员,拥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10 年证券投资与研究从业经历。曾在华融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从事企业收购与兼并和投资分析工作;1999 年起,先后就职于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和 BT 资产管理集团的投资管理部门,从事基金风险回报分析和资产配置管理;2003 年至 2006 年在招商基金从事投资研究和基金管理工作;2006 年 10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现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第四季度报告中关于基金经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说明补充公告如下:

五、重大事件揭示
(一)基金经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经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22,674,461 份,较上季度末增持了 17,674,461 份。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 2007-005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董事贺旋先生因出差原因委托董事庠彦喜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卫华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 2007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 426368 万元,较 2006 年预计增长 6%;主营业务收入 301751 万元,较 2006 年预计增长 5%。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 183 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修改为“公司选定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试行)》详见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收购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基于控股子公司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双鹤”)良好的发展态势、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昌建设”)所持有的安徽双鹤 11.63%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收购价格进行收购,如果超过董事会确定的收购价格,则公司放弃本次收购。

安徽双鹤是公司于繁昌建设于 2000 年共同投资组建的专业化输液生产企业,现注册资本 8260.87 万元。公司持有其 88.37%的股权,繁昌建设持有其 11.63%的股权。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7)第 0085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双鹤总资产 3359.1 万元,总负债 12420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21171 万元;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 28698 万元,净利润 3887 万元;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实现公司“打造输液第一品牌”的战略目标。
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双鹤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集团化管理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安徽双鹤良好的盈利水平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社会股东。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 月 31 日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经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截止 2007 年 1 月 22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995,674,361.28 元人民币。根据《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公司决定以 2007 年 1 月 22 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6 元。

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2007 年 1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当地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237068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 日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经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 2007 年 1 月 22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631,752,078.39 元人民币。根据《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公司决定以 2007 年 1 月 22 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2 元。

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2007 年 1 月 27 日

刊登